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引言

本文件列出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最新施政措施。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

2.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五年檢討後的建議。(見立法會CB(2)2298/09-10(01)號文件)。

3. 我們會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50%，由現時的175,800元增至260,0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現時的488,400元，大幅度提高至130萬元。此外，在評估可動用資產時，凡滿60歲的申請人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

4. 我們會制定法例修訂建議，以期盡快實施上述新措施。

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一億元

5. 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快將完成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6. 民政事務局會審慎研究法援局就擴大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報告，並於明年上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建議。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7. 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目的是讓市民大眾能夠免費獲得初步的法律意見。

8. 為了令到更多的市民受惠，我們會加強對有關計劃的支援服務，吸引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計劃。民政事務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積極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的空間，為市民提供更多及更完備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考慮實施的措施包括：

- (i) 加強對「當值律師服務」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支援人員的培訓；
- (ii) 嘉許並確認義務律師的服務；
- (iii) 加強社區層面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iv)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及
- (v) 探討如何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更多協助。

9. 我們會在明年初向委員會匯報提升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具體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